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云0627执1489-2号

被执行人李锦才，男，1957年6月22日出生于云南省镇雄县，汉族，初中文化，住镇雄县五德镇新寨村民委员会蛇吊岩村民小组300号。身份证号码530627195706226319，现在监狱服刑。

本院在执行的李锦才涉黑并处没收财产一案，在执行过程中查明：李锦才名下有位于昆明市官渡区春城时光花园3幢32层3203室住房一套及该小区地下车库B1493号车位一个，建筑面积分别为133.04平方米（房产证号GD201612418）；37.46平方米（不动产单元号530111005004GX00004F00110491）。依法委托云南红诚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资产价值评估合计为186.55万元。

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三十八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位于昆明市官渡区春城时光花园3幢32层3203室住房一套及该小区地下车库B1493号车位一个，建筑面积分别为133.04平方米（房产证号GD201612418）；37.46平方米（不动产单元号530111005004GX00004F00110491）。

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汪子柱

审 判 员 何高莹

审 判 员 秦国智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书 记 员 成 勇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